

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6.22 本校 8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4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七條通過
104.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六條通過
108.10.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副校長一人及校務會議代表中分別推選學系(所)主任代表一人、行政主管代表三人、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代表二人、職員代表一人、其他人員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組成之。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相同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校務會議召開前擇期舉行會議，就校務會議程序及提案事項進行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議案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結論除通知秘書室處理外，並由主任委員在校務會議中提報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